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為發售的任何部份於美國進行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建議分拆

**佳兆業物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聆訊後資料集

董事會欣然宣佈，佳兆業物業告知其已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向聯交所遞交聆訊後資料集，以供登載於聯交所網站。預期聆訊後資料集可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及下載。

* 僅供識別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佳兆業物業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董事會及佳兆業物業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後方告落實,其乃取決於(其中包括)市場狀況。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將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不予進行,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聆訊後資料集

董事會欣然宣佈,佳兆業物業告知其已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向聯交所遞交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以供登載於聯交所網站。預期聆訊後資料集可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

聆訊後資料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佳兆業物業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務請注意,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重大變動。建議股東不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預期將由佳兆業物業適時刊發的經更新聆訊後資料集。本公司概不就聆訊後資料集及任何經更新聆訊後資料集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一般事項

有關建議分拆的詳情(包括其架構及預期時間表)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時就建議分拆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佳兆業物業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董事會及佳兆業物業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後方告落實，其乃取決於(其中包括)市場狀況。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將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不予進行，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張建軍先生、鄭毅先生及麥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